

院 長：黃永祥弟兄 (John W.C. Wong)
 顧問：吳主光弟兄 (David C.K. Ng)
 秘書：簡佩華姊妹
 董事：黃永祥弟兄、吳主光弟兄、張主壽醫生、黃偉文弟兄、林兆源弟兄、張潔姊妹、梁永泰弟兄
 地址：香港九龍青山道128號，威利商業大廈7字樓 (長沙灣平安福音堂副堂)

(手機：6076-6047 電郵：wwwpc@yahoo.com)
 (手機：9637-1169 電話：ngchukwong@pechurch.bc.ca)
 (電話：2766-1189 電郵：ftcws2001@yahoo.com.hk)
 7/F Wai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128 Castle Peak Road, Shamsuipo, Kowloon, Hong Kong
 Tel: 2766-1189 Fax: 2543-1101 E-mail address: ftcws2001@yahoo.com.hk http://www.ftcws.org

培靈信息

禱告的祕訣

前一陣子，偶然讀到一本書名叫「呼求的大能」(The power of Crying out)，作者高比爾(Bill Gothard)強烈指出，禱告要「大聲叫」才有特別的果效。好像在說，神不喜歡人低聲禱告，或神聽不到這樣的禱告一樣。

又再前一陣子，全世界突然非常流行「雅比斯的禱告」(代上4:10)，人們將雅比斯的禱告文不斷地重複，以為「重複話」可以蒙垂聽，使自己成功、發財、健康。其實雅比斯的禱告文甚為簡單：「甚願你賜福與我、擴張我的境界、常與我同在、保佑我不遭患難、不受艱苦。」這麼簡單膚淺的禱告，怎能與聖經其他偉人的禱告相比？其實鼓吹的影響，受了新紀元運動「積極思想」的功神學，借用雅比斯的禱告來推動「成要人在不知不覺中，接受了「積極思想」這種邪術。

此外，我們又聽到有學者教導人望著耶穌的圖片禱告、以某種坐姿和手勢來禱告、藉特殊的呼吸方法來禱告、用香薰來禱告、藉著強烈幻想來禱告、借用印度教冥想大師的打坐方法來禱告……等。自從西方神學院興起「研究靈修神學熱」之後，學者不斷將新紀元的方法，天主教修士的方法，東正教修士的方法，印度教打坐的方法……，抄過來，說是發現了「更有效的禱告方法」，福音無數教會和基督徒。

其實，普天之下，還有誰教導我們禱告，比耶穌基督的教導更好呢？但主耶穌從來沒有教導過門徒任何「禱告的方法」。主卻警戒我們，千萬不要效法外邦人重複禱告的方法，因為他們以為「話多了，必蒙垂聽」(太6:5)。主所說的外邦人就是異教人士。異教人士喜愛重複念誦咒語，以為他們的神會受制於某些禱告的方法，如同受制於各種各樣祭物一樣。所以耶利哥城的人，將嬰孩活生生地埋在城牆腳那裡，以為這樣，他們的神就會保護他們的城牆。異教徒禱告的方法還有許多，例如禱告的方向、地點、方式、呼吸、坐姿、程式、狂熱、祭品、重複話、冥想、思想、積極思想、運氣、香薰、大叫、聖物、術語……等。他們都是想要藉著「方

法」來控制神，叫神不能不聽他們的禱告。

其實，常理告訴我們：如果人的方法也可以控制神，這位神怎會是全能的神呢？要一位全能的神聽人禱告，豈不是「先得神的喜悅」嗎？神若不喜悅，還有甚麼「方法」可以叫神的心改變呢？神對以賽亞先知說：「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腳凳。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，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……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。」(賽66:1-2)神連天地和聖殿都看不上眼，卻喜愛那些「虛心」，肯因為他的話語而「痛悔」和「戰兢」的人。這樣的人，神才「看顧」他，喜歡聽他的禱告。

因此，禱告的祕訣不在乎「方法」，乃在乎「討得神的喜悅」。看看主教導人禱告的祕訣就知道了。路加福音記載，有一個門徒來求主教他們禱告，主就講出十一章一至十三節這段經文，教導他們「七個禱告祕訣」。現在讓我們逐個來看：

一、以父子關係來禱告

主說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我們在天上的父……。」第一個祕訣是「以父子關係來禱告」。我們說過，「禱告不在乎方法，乃在乎討得神的喜悅」，試想，神豈不是最喜歡聽自己「兒女」的禱告呢？此外，還可能有任何外人的禱告，比兒女的禱告更蒙悅納嗎？

舊約時代從來沒有一個人敢稱神為父，但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可以賜給我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(約1:12)可見，普天之下再沒有任何人教導我們禱告，比主耶穌更有效，更寶貴。如果有人主以外增添甚麼更有效的禱告方法，他必定是在說謊。所以神學家不應在自古世紀的天主教修士中，並在印

度教的僧侶中，尋找冥想之道，作為「靈修神學」的方法。神兒子的教導已經是最好的，為何我們反而要在神的仇敵中，尋找討神喜悅的禱告祕訣呢？

我們若以神為父，我們縱然軟弱如嬰孩，仍能發出能力，勝過任何仇敵。正如詩篇所說：「耶和華我們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。……你因敵人的緣故，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，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。」(詩8:1-2)意思是，當這嬰孩呼叫天父的名之時，主的名就產生能力，斥退仇敵魔鬼，叫他閉口無言了。

不但如此，我們以神為父，也是藉禱告來「享受神」，如同享受父親的慈愛一樣。正如詩篇又說：「耶和華阿，我的心不狂傲，我的眼不升高。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我也不敢行。我的心平穩安靜，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。」(詩131:1-2)請留意，「斷過奶的孩子」已經開始懂事了，他懂得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母親的「懷抱」比「奶奶」更好，所以他不再要求「奶奶」，而是要求「抱抱」。因為靠自己，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他不敢行。但母親抱著他之後，任何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都可以請母親去行。這就是禱告的祕訣了。

聖經勸我們「要在聖靈裡禱告。」(猶20)其實甚麼是「在聖靈裡禱告」呢？保羅解釋這一點說：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。因此我們呼叫阿爸、父。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(羅8:14-16)原來，當我們享受神的父子關係之時，正是聖靈引導我們，叫我們呼叫「阿爸，父」之時。如果我們全然相信神是我們的父，全然投入他的關係裡，就達到享受的境界。這種境界，可以意會，不可以言傳，這就是在靈裡禱告的意思了。

二、以孝順子的態度來禱告

禱告的第二個祕訣是「做個孝順兒子」來討神喜悅。因為主禱文中的一个「願」，是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。尊天父的名為聖的人，不單是天父的兒子，更是一個「孝順兒子」。做父親的，豈不更願意聽孝順兒子的禱告嗎？

主禱文中「三個願」，其實是三個異象。我們必須花時間，細心默想，將這三個願的每一個細節都想象出來，這樣才能進入異象裡頭。因此，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這句話，帶我們進入如下的異象：

1) 想到全人類都認識我們天父的名，對天父作出敬拜。正如聖經說：「主說：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」(羅14:11) 這樣，我們就好像參加一個全人類的大敬拜聚會一樣。在這敬拜聚會中，我們的天父被全人類尊為聖，何等壯觀，何等威榮？

2) 想到全人類都懼怕神，因為父神是至聖的，連最接近神的撒拉弗，也不敢直睹神的聖容，要用翅膀遮面遮腿(賽6:2)，何況滿有罪污的世人呢？因此，這樣的默想，又使我們在神面前自潔認罪，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。

3) 想到全人類都歸在父神的名下，歸屬於神。正如父神賜給主耶穌的名，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、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、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(腓2:9-11) 因此，我們這樣默想，是關懷福音的廣傳，叫人人都悔改歸向神。人若肯這樣關懷福音事工，就是天父最孝順的兒子了。天父怎麼會不答應他所求的呢？

4) 想到人人都遵守十誡中的第

三誡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」。猶太人因為這誡命而不敢讀「耶和華」的名。不敢在“YHWH”(希伯來文的「耶和華」)這個原文字上，加上聲音。他們每逢遇到這個字，就將之改讀為“Adonai”(「主」的意思)。以致日子久了，猶太人竟然忘記了這名字應該怎樣讀。現今的專家們認為，這名的真正讀法，不是「耶和華」(Jehovah)，而是「耶威」(Yahweh)。其實，聖經的意思不是禁止我們讀神的名字，而是禁止我們「妄稱」神的名字。讀音並不重要，其意義才是最重要。因此，「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」，意思是不不要像舊約時代的人，隨便奉耶和華的名起誓，或以耶和華的名來開玩笑。神要我們尊他的名為「聖」，是要我們不可看神的名與其他任何名同類，主的名本是至高、至聖、至尊的，要分別出來，加倍尊敬。

三、先求天父的國和義

主禱文的結構是「前三願」，「後三求」就是禱告的第三個祕訣。這次序教導我們，先關心神的事情，後關心人的事；先重視屬天的事，後重視屬地的事。主指出，這是「禱告的大原則」，因為主說：「你們要先求他的國，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必加給你們了。」(太6:33) 人若肯先求天父的「國」和天父的「義」，天父就是「君王」，他就是「王子」了。身為「王子」，當然以國家大事為重。自己個人生活所需，是不用愁的，因為天父是全豐盛的。只要我們以父神的國為念，我們生活所需用的，就不用求，必會「加給」我們的。

所以，「願你的國降臨」這句話帶我們進入另一個「異象」，這異象叫我們想到：

1) 福音傳遍天下之後，極多的人成為天國的子民。這時，這些天國的

子民都已經復活被提，在空中與天國的君王耶穌基督相遇，等到地上的大災難過去，主又與我們一同降臨。那時，「願你的國降臨」就實現了。

2) 之前，假基督和假先知雖然成功迷惑普天下的人，主基督卻要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們，奪回地上的國，成為主基督的國。(啓11:15)

3) 然後，主基督要與我們一同作王一千年。那時，我們要審判世人和天使，要統治全世界。因此，「願你的國降臨」是願望參與天空中的屬靈爭戰，不怕任何敵對勢力。

我們知道，「天國」包括了新約和舊約時代所有聖徒。因為不論新舊約聖徒，都是依靠同一位救主耶穌基督而成為「天國子民」。「國」這個觀念同時暗示了「敵國」的存在，就是從創世以來，神一直與仇敵魔鬼對敵，直到世界末日為止。那時，「天國君王」耶穌基督要帶著我們全部「天國子民」從天降臨，消滅敵基督，奪取他的國。正如啓示錄所載：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基督的國，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啓11:15)。所以，我們「願你的國降臨」，意思是，願主基督早日戰勝假基督。因此，身為「天國子民」的，必須與神所恨，勇敢與魔鬼爭戰，為道爭辯。這樣的願望，要成為我們活在地上的人生目標。這才是天父的好兒女，天父才樂於垂聽我們的禱告。

至於第三願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和第三個求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(原文作「那惡者」)。」路加福音的古卷顯示，原文沒有這兩句，乃是後來的人加上去的。他們不明白，兩個不同的主禱文，是主在兩個不同的場合講論的。主認為，禱告的祕訣可以省去第三願，

和第三求，因為都是到了世界末日之後才由主成就的。它們的性質，是附屬於第二願，和第三求的。

四、存知足和感恩的心禱告

在關懷我們生活基本所需的事上，主教我們禱告說：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」這是第四個禱告祕訣，這個祕訣要我們「存知足和感恩的心來禱告」。因為「天天賜給我們」，在原文的意思是「逐日賜給我們」。這一點與馬太福音所記載「今日賜給我們」的意思相同。兩者都是只為「今天」求，不為「明天」求。因為主曾說：「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。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了。」(太6:34) 天父的意思認為，連今天也沒有得吃，才是真缺乏。但是，如果今天已經有得吃了，就不要要求，應該改為「感恩」才對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神在一個月後才賜下嗎哪給他們吃，因為他們從埃及帶來許多糧食，扛在肩頭上走路，成了重擔。神要他們吃完了所有的糧食，才逐日賜下嗎哪。又不准他們為明天多拾一點嗎哪，為要叫他們學「知足」，相信神每天都會供應，不要為明天掛慮。這樣，他們就可以輕鬆走路了。所以，我們若能天天感恩，日日知足，一無掛慮，一心只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就必定垂聽這樣的禱告了。

主在馬太福音指出，為明天憂慮，吃甚麼，穿甚麼，這是「外邦人」所求的，神的兒女不應為這樣的事掛慮。試想，一個「王子」不為自己的國家大事掛慮，反為明天可能沒有甚麼可吃而掛慮，豈不笑話到極？主耶穌指出，天空中的飛鳥，野地裡的百合花，天父尚且養活，難道天父只養飛鳥，只種百合花，而不顧自己的兒女？因此，身為兒女的，必須認識天父的性情，又

深信天父不會改變，這樣，甚麼生活問題都解決了，都不用求了。

然而，今天我們的禱告之所以不蒙垂聽，全因為我們「不知足」：我們不滿足於「日用的飲食」太單調，像以色列人不滿足於嗎哪一樣。我們又不滿足於「只是今天有」，我們硬要確保明天也有，明年也有，十年後也有，下一代也有……，我們才稍微知足。這樣，天父怎會垂聽他的禱告呢？

我們即使這樣有了，也不感恩。其實，今天我們每人的飲食，已經都比主耶穌在世時好得多，豐富得多了。今天我們沒有一個人因饑餓而生病的。我們絕大部份的病因，都是因為營養過多所致。我們的工作壓力，全因為我們想要賺取更多金錢的緣故。試問我們有誰像大衛，對自己的心說：「他（主）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，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」？（詩 103:5）因此，知足和感恩的心，是禱告的大祕訣。

五、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

禱告的第五個祕訣是「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」，因為主教我們禱告說：「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」意思是說：「神啊！求你赦免我們的罪。你看，我們尚且樂意赦免所有得罪我們的人，不論他們虧欠我們甚麼，或虧欠我們多少，我們都一律赦免他們了。這樣，如果你不肯赦免我們，你的愛心就顯得比我們的更小了。」這實在是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，神的愛心絕對不會比人差一點，因此，神必定會樂意赦免我們的罪。

可是，現在我們各人的情況都不是這樣。神已經「先」赦免我們一千萬兩銀子，「後來」我們還是不肯赦免別人十兩銀子（參太 18:24-28）。這樣，我們就算為雙倍受責打了。所以聖經

為受不住這人「情詞迫切的直求」，而起來給他，何況我們在天上的父親，他甚至願意賜下他的獨生子，從高天下來，為我們捨命，這樣，他怎麼會連「夜裡起來給我們三個餅」也嫌麻煩呢？所以，主的意思是我們要我們與天父的父子關係，有了這「關係」，神必定會垂聽我們的禱告，不一定需要我們情詞迫切的直求，才答應我們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情詞迫切的直求，反而表示忘記了自己是天父的兒女，又忘記了天父是一位最慈愛的父親，以為他是一個怕麻煩的「鄰舍」而已。

在這個比喻中，主想要表達的，有以下幾點：

1) 主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……」，意思是，任何人遇到這樣的朋友，都會像這個鄰舍一樣，起來答應這個朋友所求的。因為，即使有人不重視「鄰舍」或「朋友」的關係，也會因為怕麻煩而起來借三個餅給他的。

2) 這人「半夜……」前來借餅，是在最適當的時候來求。尤其是這鄰舍和孩子們都已經上了床，現在被他從甜夢中吵醒，已經是很不開心了。倘若因為起來給他三個餅，連孩子們也吵醒，使孩子們大哭大叫，那時，所惹來的麻煩，真是不可想像了。

3) 求「借三個餅」，並不是甚麼大事，為甚麼要吵醒別人呢？如果是救命的大事，你吵醒別人，還情有可原。現在竟然為這麼小的事來吵醒別人，真是不懂人情世故！

4) 這人借餅的理由只是：「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……」。被吵醒的鄰舍必定會感到，你為「討一個朋友的歡心」而不惜「吵醒鄰舍全家」，為甚麼不考慮一下，你的「鄰舍」也是

你的朋友呀，為甚麼你不關心呢？

5) 他又說：「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」，其實，半夜時分，你的朋友也不會吃甚麼了，為甚麼還要為他擺上甚麼呢？你對朋友的客氣禮貌，成了鄰舍很大的麻煩了，為甚麼你不在意呢？

6) 這個鄰舍已經表示：「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了……」豈不是已經清楚地拒絕了嗎？但這個人竟然「情詞迫切的直求」，非要得到不可。於是這一個鄰舍就感到，「起來借他三個餅」的麻煩尚小，讓這個人繼續「情詞迫切地直求」，叫他和孩子們完全不能入睡，所產生的麻煩和騷擾更大。於是不得已，就起來借給他算了。

或問，父神既然是慈愛的，我們與他又有著「父子的親切關係」，為甚麼主用這「麻煩的鄰舍」的比喻來教導我們禱告呢？答案是：在下面兩節經文：

「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我們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就給我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，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」

「我又告訴你們……」的意思是，天父絕對不是你那位怕麻煩的鄰舍，天父也沒有感到你的祈求都是麻煩，也不會有不方便的時候……。天父與你的關係勝過人間任何關係。只要你們真是天父的兒女，你們的祈求就會蒙應允。

主又繼續說：「你們祈求就給我們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就給我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，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」這句話的重點是在「凡」字，意思是說：只要人肯求，人人都可以因信靠神的獨生子，而得權柄作神的兒女。（約 1:12）有了兒女的

身份，人人都有資格求，天父一律垂聽。任何人，不論貴賤、不論膚色、不論貧富、不論甚麼重大的困難……，都可以向天父求。正如保羅引聖經說：「因為他說：『在悅納的時候，我應允了你；在拯救的日子，我搭救了你。』看哪！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」（林後 6:2）「現在」就是聽明白福音而受感動的時刻。人必須抓住「現在受感動的時刻」，向天父立志做他的兒女。人若忽略了現在，一旦感動過去了，人心就會回復僵硬，得救的機會就失了。

請注意，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這三點的意，表示「全面恢復關係」。「祈求」是先求饒恕和赦罪。「尋找」是表示浪子想要回家，尋找與父親會面的機會。「叩門」是回到家的大門口，盼望父親出來開門，接納自己進去，恢復父子關係。主說，這些要求，天父全部都答應。因為天父的心，非常渴望我們回頭，他會喜出望外地收納我們的。正如「浪子回頭」的故事，只要浪子肯回頭，「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」，未等浪子說話，就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、連連與他親嘴。」（路 15:20）

神對待以色列人也是這樣，正如聖經形容以利亞所作的，說：「看哪！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。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」（瑪 4:5-6）從前以利亞未能成功叫以色列人與神恢復「父子關係」，那就有「以利亞心志能力的施洗約翰也不能成功。但是，到了末世，神興起兩個像以利亞和摩西的見證人，向以色列人傳道，勸他們悔改歸向神。但是，以色列人將他們出賣，交給敵基督，敵基督就起來把他們殺了。可是，他們的教訓還不斷地在百姓中流傳，直到最後，以色列全家都悔改

歸向神為止。那時，正是末世哈米吉多頓大戰發展到最高峰之時，以色列全家悔改歸向神，神就拯救他們脫離大災難。那時，以色列人拆毀了敵基督放在聖殿裡的，又將聖殿潔淨了。於是，敵基督的大軍立即前來攻陷耶路撒冷，以色列人就向朝東的橄欖山逃走。這時，地就裂開，吞了敵基督前來追殺的大軍，拯救了以色列人。然後主耶穌駕雲降臨，拯救了以色列人，並且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千年。

聖經的真理顯示，甚麼時候人肯求，神就肯垂聽。不要以為，人肯禱告了，但是禱告來，禱告去，神就是不肯聽。不！聖經絕對沒有這樣的真理。如果有這樣的現象，那就是因為人假冒為善，想要藉著禱告來博取人的稱讚，像法利賽人一樣。或因為人想要藉著禱告去追求超自然的感受，像外邦人用各種方法來禱告，盼望經歷到神蹟奇事一樣。倘若我們單純地，以神兒女的身分來禱告，來親近天父，天父絕對不會拒絕我們，不垂聽我們的。

拿以色列人亡國被擄之後，但以理的禱告為例。當時，但以理讀耶利米書，看見書上說：「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。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。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……。」（耶 25:11）又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……你們要呼求我、禱告我、我就應允你們。……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……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。」（耶 29:10-14）那時，但以理親眼看巴比倫被攻陷，知道神的應許應驗了。只是，神在耶利米書說明，要以色列人向神「呼求、禱告、……尋求」，神才會「使被擄的歸回」，但是，以色列人和但以理自己，就一直沒有向神求。

再者，以賽亞先知又說：「他（神）見無人拯救、無人代求、甚為詫異。」（賽 59:16）於是但以理就「禁食、披麻蒙灰、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。」（但 9:3）並且在禱告中，但以理認罪，說：「……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，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，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，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、明白你的真理……。」（但 9:13）。

神最傷心的，是神願意施恩，而人卻不願意求。所以耶利米先知又說：「因為牧人都成為畜類，沒有求問耶和華，所以不得順利，他們的羊捨也都分散。」（耶 10:21）羅馬書指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」，主要原因就是：「沒有明白的、沒有尋求神的，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」（羅 3:11-12）這是一說，不是神不肯拯救人，而是人不肯尋求神而已。神在地上所設立的是「施恩座」，但人就是不肯到神面前來求恩典。

今天的教會，最弱的一點就是不禱告，也不肯禱告，只會追求「打壓冥想」，想要自己得著超自然的經歷，甚至想要做神。所以神不理睬他們，不聽他們的禱告。但神對人的意念，原是賜平安的意念（耶 29:11），神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賜給我們（詩 84:11）。神的心意是：「凡祈求的，就必得著。」無奈人就是不肯求。

七、照天父的性情來求

路加繼續記載主的教導說：「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蠟子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。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他的人麼？」

主在這裡說的，是禱告的第七個祕訣，就是「照著天父的性情來求」。

主指出，地上所有父親都是「不好」的。但尚且知道「拿好東西給兒女」，何況天父呢？如果你們認識天父的性情是「至善至愛、至大至高、至聖至尊」的，你們就必定不會懷疑，這位天父會將「石頭」當「餅」，將「蛇」當「魚」賜給你們了。聖經顯示，天父對我們的愛，近乎「癡狂的愛」，所以保羅默想這愛，就說：「我們若果癡狂、是為神……。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……。」（林後 5:13-14）神竟然愛世上的罪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。（約 3:16）神的計劃就是將萬有也賜給我們，正如保羅所說：「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，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他的身體、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（弗 1:22-23）甚至連主的榮耀，主的寶座，都分給我們。（啟 3:21，約 17:22）人若真認識天父有這樣的性情，他絕對不會擔心，他的禱告不蒙應允。

地上所有父親都算為「不好」，因為沒有可與「至好的天父」相比的。再者，地上的父親有人性的軟弱，會自私。甚至有一些會愛自己多過愛兒女。即使他們願意愛兒女，也了解不深。許多時候，甚至連聽兒女心聲的時間也不足，也會誤會了兒女的表達，看為不重要。更嚴重的，是地上的所有父親，都有所不能為、有所欠缺、有所不知，以致愛莫能助，無能為力。他們雖然「知道」拿好東西給兒女，卻拿不出「最好的東西」來，賜給他們。

天父卻不是這樣，他「知道」甚麼是「最好的東西」，他也能，又願意賜給我們。所以主說：天父絕對不會將「石頭」當「餅」，將「蛇」當「魚」賜給我們的。雖然有時，「石頭」看起來很像「餅」，有一些「蛇」看起來很像「魚」。但是，天父完全沒有近視，也不會錯將不能吃的、有毒的，拿來賜給我們。反過來說，有一些「餅」看起來很像「石頭」，有一些「魚」看起來

很像「蛇」，所以我們也不要誤會，天父明明賜下好的，我們卻看為不好的。

雅各書解釋這一點，神絕對不會「試探人」，但會「試煉人」（試探和試煉，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，因此兩者像石頭和餅一樣，看起來很相似。）雅各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。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。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（雅1:16）意思是，絕對良善的天父，不會由美善變為邪惡。所以他不會將『試探』當作『試煉』給人。凡他所賜的，無論是甚麼，總是好的，是美善的。即使是苦難，也是為我們的益處，問題是我們能否相信，天父所賜的，不是蛇，而是魚。

最明白的例子就是「分辨善惡樹的果子」了。許多人埋怨說，神明知亞當和夏娃會摘這棵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來吃的，神為甚麼還要創造出這樣的果子來呢？發出這問題的人，沒有注意到，創世記第一章，神用六日造天地的時候，六次說明，「神看著是好的。」而且到第七次更說：「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」（創1:4, 10, 12, 18, 21, 25, 31）這樣，「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」當然也是好的。只是，每一樣好東西，都要用得好，才能發揮它的好處。不然，最好的東西也會變成不好的。就如石頭，用來建造房屋是好的，但是用來打人就不好了；火用來燒飯是好的，用來放火燒屋就不好了。同樣，「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」是好的，只要亞當暫時聽話順服，千萬不要吃，等他與神相交到一個地步，建立了足夠的「自制能力」，能夠「知善而行，知惡而不行」，那時，神就會對他說：「乖孩子，現在你長大了，你有了足夠的自制能力，你可以吃那棵樹上的果子了，因為你吃了，你就像我一樣有智慧，能分辨善惡，何等美好？」因為「分辨善惡之能」，其實就

是「良心作用」，也是「律法的功能」，這些都是良善的，聖潔的，有何不好？（參羅7:16）神不准亞當吃那果子，好比我們不准我們的孩子用刀，玩火，一樣，因為他不會控制自己，可能會造成非常的危險。但是，孩子若長大，到了二、三十歲了，我們還是不准他們用刀，用火嗎？所以，不要誤會神創造「分辨善惡樹的果子」，是為陷害亞當和夏娃。從神來的，只有善，沒有惡。

或問，「魔鬼」從何而來？「惡」又從何而來？萬有豈不都是神所創造的嗎？既然如此，「魔鬼」和「惡」都是神所創造的了。

其實所謂「惡」，是有天使和世人濫用「自由意志」，去作出與神旨意相反的選擇而已。起初神創造的「天使」和「世人」都是良善的，只是他們「濫用自由意志」，選擇犯罪，才變成「魔鬼」和「惡人」。一切問題的根源，都是來自「自由意志的濫用」。石頭、花草樹木……等受造之物，因為沒有「自由意志」，所以沒有行惡的可能。但神認為，萬物受到神的大能控制，自然不能不榮耀神，因為它們沒有選擇，因此創造它們，不足以顯出神的偉大。於是神就造出有「自由意志」的天使和世人來，看看他們願意不願意榮耀神。如果他們選擇榮耀神，神就真是偉大了。

於是歷史就是天使和世人憑自由選擇去「行善」或「行惡」的歷史。這樣，「惡」就應運而生。可是，全能的神又認為，「惡」的存在是不重要的，因為神有足夠的能力控制「惡」，叫「惡」最終得到審判和報應；但他又有足夠的大愛來感化「惡人」，叫凡悔改的，都得到拯救，成為神的兒女，顯示神的榮耀來。

——吳主光

世界之窗

報導世界各地異端
及潮流動向新消息

● 現任這一位天主教教皇若望保祿二世，可以算得上是「深謀遠慮」了。他雖然年近已晚，卻部署了很多實質推動「宗教大合一運動」的措施。例如他接納「進化創造論」、「公開向回教和猶太教，並許多在歷史上被天主教教害人的道歉」、「按立了差不多相等於過往千幾年來所有天主教『聖人』總和那麼多『聖人』」、「與基督教聖公會、信義會、福音派等代表簽署聯合聲明」、「按立了數以百計支持他的天主教」……等，相信這一切措施，暗示了天主教內部，有不少保守的天主教權威人士，起來反對他。現今他知道自己年老，快要離世，他又於上月新按立了三名新樞機主教，為要確保選下一任教皇之時，有足夠選票會支持他現行的政策。不但如此，不少現任的樞機主教，不滿因為超齡的緣故，被削去投票選教皇的權利。例如曾任梵蒂岡國務院外交部長的阿基勒·西爾維斯特里尼（Achille Silvestrini）樞機主教，剛於十月底慶祝完他的八十歲生辰，他和另外五十九位樞機主教一樣，由於「超齡」而失去投票選下一任教皇的權利。這限制是一九七零年之時，由教皇保祿六世立下的，目的之一，是為避免保守的樞機主教長期左右教廷的新決策。據報，高齡的樞機主教致函教皇表達不滿，要求重新考慮這個年滿八十歲，就喪失投票權的規定。其中一位樞機主教說：「沒有了投票的權能，就等同將我們降級。當初，我們之所以被立為樞機主教，主要的目的，豈不是為選立教皇而投票嗎？……。」然而，這些年邁的樞機主教，再抗議也無效。因為教皇新按立了三十一名樞機主教之後，樞機主教團的成員，就多達一百九十四人了，而

有份參與祕密會議，選舉新教皇的樞機主教名額，由一百二十人，加增至一百三十四人。梵蒂岡事務專家保力提（Marco Politi）表示：「不錯，樞機主教名額總得有個上限……但吊詭的是，有病的教皇並不退休，健壯而超齡的樞機主教卻被排擠於外！」那些不能投票的樞機主教仍可稍感安慰的是：理論上，他們仍然有機會被選為教皇，因為全部一百九十四名樞機主教都是教皇候選人。（資料取材自 Observer，吳主光加上聖經分析）

相信普天之下，再沒有一件事，比美國聖公會「新罕布爾教區」的奎拿主教（Douglas Theuner），堅持照原定計劃，於十一月二日，按立公開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的羅便臣（Gene Robinson）為「主教助手」（coadjutor），更邪惡和無恥了。（會議以62對45票通過。會議中，雖然有人指控羅賓遜牧師撫摸一名男子及跟一個色情網站有聯繫，而導致延期表決。不過，最後投票前，羅賓遜完全洗清這些指控。）其實羅便臣這個人，不但遺棄了他的妻兒，離了婚之後，再與一個「同志」同居了多年。美國聖公會不但以為不為意，也不將全世界許多其他教區的聖公會，和別教會的激烈反對放在眼內，不惜與善天下為敵，誓要支持這個同性戀者。是次就職典禮，出席的，竟有五十多位主教，和過千名信徒。讀者不要以為立羅便臣為「主教助手」不要緊，因為該教區的現任主教奎拿（Douglas Theuner），將於明年三月退休，屆時，這個「助手」便會自動接任，成為最高領袖了。羅便臣在典禮中表示，他被按立，是一件「歷史性的事」，代表著「邊緣化」的人也終於有機會做總領導。他鼓勵支持者日後多多接觸反對者，說：「很多反對者也是忠誠、出色的信徒。在他們感到痛苦、混亂和憤怒的時刻，我們要去愛他們，如同我們服事上帝一樣。」普世聖公會這個大宗派的最高領袖，坎特伯雷

大主教羅雲威廉斯 (Rowan Williams)，在羅便臣被按立後，發表聲明謂：這次按立典禮可能會造成教會的分裂。來自肯雅聖公會宣佈與美國聖公會脫離關係，說：「我們不會支持教會內的同性戀者，因為我們認為同性戀是罪行。」尼日利亞主教艾基路拿 (Peter Akinola)，亦指摘美國聖公會，以「文化」來解釋同性戀，是將這種人為的思想，提升為至凌駕於聖經權威之上。美國聖公會內部亦有一些反對聲音，一直反對按立羅便臣的「美國聖公會」(American Anglican Council) 也發聲明，指：「認異端的邪惡為聖潔！為褻瀆重新下良善的定義！不惜廢棄聖經的真理！為罪行舉行慶祝！(這是甚麼世代?)」紐約的賓納 (David Bena) 主教又表示，至少有卅多位美國主教不會承認羅便臣。(綜合報道)

● 近十年來，全世界都興起「合一熱潮」。不但歐洲所有國家進行合一、許多大公司進行合一、許多銀行進上所有宗教進行合一、大大小小的宗派教會內部進行合一，看來，這不尋常的現象，正標誌著「末世的來臨」，一切都準備好，讓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，領導全世界，發動大迷惑。在這樣的趨勢中，自然，循道會和聖公會也不會例外，因為創立循道會的約翰衛斯理本是聖公會的一名牧師。他做了七年牧師之後，還未得救。後來受了弟兄會和馬丁路德的影響，明白因信稱義的真理，才清楚得救。因此，約翰衛斯理雖然後來創立循道會，又主動向聖公會表示，願意將循道會歸併入聖公會，聖公會卻不肯接納。自那時起，循道會就與聖公會分裂。然而，這兩個宗派最近受了合一熱潮的影響，曾經於一九七二年，並一九八二年，努力尋求合一，但始終未能成功。可是，最近循道會，竟然和英國聖公會，卻成功地一同邁向更緊密的關

係。他們的代表，於十一月一日簽署了一份協議書，彼此建立「更緊密的教會關係」，以「循序漸進」的方式，逐步達至合一。雙方表示「致力克服趨向統一路上的剩餘障礙」，並以此為「優先工作」。今後，雙方會在多方面彼此分擔工作、舉行聯合敬拜聚會，著手解決彼此分歧的各項細則，諸如「主教統轄制度」、「女主教」和「聖餐」等問題。聖公會坎特伯里大主教威廉斯，和循道會主席理查森所領導的人員，在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的見證下，在循道會的大教堂舉行協議簽署儀式。聖公會的大主教威廉斯表示，當年英國聖約翰衛斯理階層實在麻木，竟不肯接納約翰衛斯理多年的分裂歷史中，大家又再一次發現，耶穌基督的國度是合一的，所以現在的合一簽署，是很寶貴的。循道會的主席理查森則表示：「循道會的『連結觀』(即會友、牧師和教會的相互連結)提醒我們，其實全世界萬樣事物，都在大愛中連結成爲世界的中心。聖公會精深的禮儀傳統，則提醒我們，生命本身其實就是向神頌讚的最佳禮儀。」他又重申，簽署這份協議書，並不只是爲了修好兩個世紀前的「家庭糾紛」，而是爲更進一步明白，如果教會不肯實踐合一，教會根本就無法向世界宣講「和平的福音」。消息又指出，雙方希望十年內，能達成完全合一。(取材於國際合一新聞社，吳主光分析)

● 自從 1948 年，歐洲開始推動「聯盟」以來，許多研究末世論的解經家都感到觸目，因爲它的重要性，並亞於同年出現的以色列復國。根據聖經預言指出，歐洲聯盟成功，可能就是敵基督的出現時刻，因爲歐洲聯盟成功，就是聖經所說「那受了死傷的頭，被醫好了」，那時，「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」(啓 13:3,12)。現今，我們看見歐洲已經從「歐洲共同市場」發展成爲「歐洲共同體」，再發展成爲今天的「歐

盟」。人們不禁要問，如今的「歐盟立憲」，距離「歐洲統一」成爲「歐洲聯邦國」，到底還有多遠？1948 年歐洲開始有「煤鋼組織」之時，他們只不過是爲「煤鋼組織」的目的而聯合，當時參加的國家只有 6 個。可是，發展到今天，「歐盟」已經有 15 個成員國了。他們之間，彼此旅行暢通無阻，人人擁有自由居住權。他們已經有共同市場、統一貨幣、「歐洲議會」、「歐洲法庭」等。最近，經過 16 個月的討價還價，「歐洲制憲委員會」更草擬出一部「歐盟憲法草案」來，提議要增設一些職位，例如相等於國家元首的「歐盟主席」(president) 及「外長」(foreign minister)。據說，這主席職位「有足夠的分量可與美國白宮對話」。這部「歐盟憲法草案」可稱爲歐盟史上最重要的文件，人人都在注視，它將會在即將舉行的「歐盟高峰會議」中成爲會議的焦點。數十年來，這個「歐盟高峰會議」通過了多項歷史性的條約，把「歐盟」的職權一再擴大。今次的「制憲會議」更把以往通過的多項條約和協議，融爲一體，製成一部清晰而統一的「歐盟憲法」。據消息謂，這部憲法預計將於明年通過，並於 2006 年生效實施。屆時，它將會成爲歐洲各國學校的課程內容。因爲它闡述了甚麼是歐盟國家的「公民權」，其中也包括了各國的立法，和國際法的內容。但也有對「歐盟」現行運作的體制，提出改革建議的，這也是這部「歐盟憲法草案」最具爭議的內容。至於政制方面，會議已經通過了，改用「表決制」來作決策。

● 「歐盟」目前有四大主要權力機構：1.「歐洲理事會」(The Council)，2.「歐洲委員會」(The Commission)，3.「歐洲議會」(Parliament)，4.「歐洲法庭」(Court of Justice)。其中真正具決策權的，是第一個「歐洲理事會」。其餘三個，可分別理解爲一般國家「三權分立」下的行政、立法、和司

法的機關。但這三個機關的權力尙屬薄弱，因爲無論它們想要做甚麼也好，必須徵得「歐洲理事會」的同意才可以實行。「歐洲理事會」可以稱爲，各國部長定期開會，討論單一政策的「政治角力場」，是「歐盟」這個組織中，最容易達到同心一致的組織。所以今次的「草憲」，也集中針對改革「歐洲理事會」，以免明年的會員國成員，由目前的 15 國，擴大至 25 國之時，因爲意見紛紜而無法運作。所建議的其中一項重要的改革，就是「表決制」。目前不少決策還是採取「共識制」，就是要全體成員國都同意才能生效。新建議卻主張全面採用「過半數表決通過」的「表決制」。過往，因爲英國這一類一直存疑的成員國，一直提出激烈反對，「歐盟」才決定把稅收、集體安全、外交、防衛政策，等敏感問題，維持用舊制來商討和執事。但是，聖經預言指出：「因爲神使諸王(歐洲各國)同心合意，遵行他的旨意，把自己的國給那獸(歐盟)，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。」(啓 17:17) 所以，「歐洲聯邦國」一定會成功建立的。

● 但是，「歐盟」提出最重大的改革，還是增設「歐洲理事會主席」的職位，因爲這職位差不多等於「歐盟總統」的職位。過往，「歐洲理事會」的主席，一向由各會員國輪流擔任，從來沒有一個人可以做「長久性的最高代表」。但新憲法草案將建議，選舉一位真正代表「歐盟」的主席，任期兩年，可連任一屆。這主席的主要工作，只爲主持「歐盟首腦會議」，對內則負責成會員國之間的協調磋商，對外則代表「歐盟」發表統一的意見。因此，這職位儼然就等於「歐盟總統」的職位。英揆貝理雅提出諸多反對，因此，眾會員國反指他其實想要成爲「第一位『歐洲總統』」。此外，「歐盟」還要增設「外交政策」。到底誰會做「歐盟」的總統？這

一點並不重要。對於我們研究末世論的人來說，將來某一任總統，很可能就是「假基督」了。從許多跡象，我們已經看到，天主教會要步署一切，好與將來的「歐盟總統」談判，合力重組「神聖羅馬帝國」，因為自從維持了一千年的「神聖羅馬帝國」解體之後，天主教失去領導整個歐洲的宗教和政治權，實在心有不甘。事實上，教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就是與德國希特勒通信，和表示支持，就是想要拉籠他，企圖重組「神聖羅馬帝國」，因為他以為希特勒會成功統治整個歐洲的。不過根據預言，「歐盟總統」不會支持天主教教皇的，因為一千年黑暗歷史已經叫他們得到教訓，天主教教皇必定會「騎」到歐盟的頭上來，處處干涉歐盟的政治。但是，到了某一任「歐盟總統」，聖經指他是一個「卑鄙小人」，專以說謊和誇大的話來奪得政權。他與天主教教皇，互相利用，和懷鬼胎，結果「假基督」真的與「假先知」聯合起來，造成「大迷惑」，屠殺聖徒，和那兩個見證人。那時，教會就復活被提了。

●「歐盟」目前的新發展，勢必出現「雙頭馬車」的現象。所謂「雙頭馬車」，是指「歐洲委員會」和「歐洲理事會」，這兩個領導組織，互相爭取更高的領導權。「歐洲委員會」本身已有一名「主席」，以及多名代表各種事務的「專員」（前港督彭定康也是歐盟「對外事務專員」之一），他們儼然是一個政府的「總理」，和各部門「部長」。但是如今「歐洲理事會」打算產生一位像「總統」一樣權力的「主席」，這樣，這位「總理」豈不是與「歐洲委員會」的「總理」共同領導歐洲？對於這種「雙頭馬車」的雙重領導架構，成員國中屬於質疑派的英國和其他國家，紛紛表示憂慮，認為這樣的結構可能會威脅各國的自主權。但是一直大力鼓吹歐洲一體化的德法兩國，卻認為這是整個歐洲更進一步合一的重大

驟。英國批評這個新架構的歐盟，會變成一個像「歐洲聯邦國」（United States of Europe）的國家，如同「美國」即「美洲聯邦國」（United States of America）一樣。一些小國也對設立「理事會主席」一職存疑慮，擔心這職位將會被某一個大國把持，結果這大國的總統，就變成全歐洲的總統了。所以，新憲法在條文中，放棄採用「聯邦」這樣的字眼。這些現象，對於我們研究末世論的人來說，很有可能應驗啟示錄的預言，指那獸（可能就是「歐盟」）有「腳像熊的腳」（啟 13:2），意思是靠兩個有力的組織，使他穩坐執政。這也是但以理書所預言的「（那）獸如熊……旁跨而坐」（但 7:5），因為是指瑪代和波斯聯盟執政。不過，也有人認為熊的兩腳，是指末世時「美國」與「歐盟」聯盟起來，無論怎樣，看來，末世的舞台已經佈置好了。（資料來自十一月份【明報專訊】，明報記者：區佩芬，由吳主光加上聖經觀點的修飾。）

整全訓練神學院院訊

文章分 享

將知識化成為力量

這是一個「知識化」的世代。知識不斷地膨脹，使我們感到，我們即使窮一生仍未參透知識領域。因此，不管在那個範疇裡，我們都見到一個沒有窮盡的知識追尋領域，相對於在這個無邊際的領域，我們似乎顯得越加渺小。

渴求知識 失去力量

神學教育在這樣的一個時代中，彷彿也難逃被這巨浪沖擊的命運。一代比一代更多更新的知識，使

得歷年來未有過改變的四年制神學教育課程，在其涵蓋度的需求下，顯得捉襟見肘。難怪今世代多少神學課程，不是在裝備中有顧此失彼之感，就是把課程狹窄於某些領域，失去為一個全時間事奉者所需要的整全裝備。更甚者，是把新時代的知識視為裝備基礎，為求能在这領域中，保持所教授的，有一定的質量，就將古舊的聖經裝備，置諸一角。

然而，須知道，神學知識的領域雖然越來越廣，神的工人在教會中所以要面對的挑戰，並沒有改變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：「我們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、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」（弗 6:12）又說：「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的，可以攻破堅固營壘。」（林後 10:4）由此可見，我們事奉與爭戰的本質，是不會因時代的改遷而有所不同，屬靈的領域仍是我們所要面對的戰場，屬靈能力仍然是我們得勝的關鍵。

觀乎此，我們應當明白，在一個不能沒有知識裝備，卻仍須以能力作為事奉基礎的時代中，我們真正須要掌握的，是一種特殊的功夫道語，就是要曉得怎樣把知識化為力量。

神學知識 信仰力量

談到如何將知識化為力量，首先我們要明白，何謂真正的知識，尤其是信仰上的知識，其本質應該是能轉化成為我們力量的。就如保羅所常提到的「真知識」，只要仔細思想一下，就明白這「知識」超越了知識的層面，能以引發能力與成果來。最明顯者莫過於保羅在歌羅西書所論，信仰之路邁向極峰之際，就以「多知道神，照他榮耀的權能，得在在各樣的

力上加力」為標準。

神學教育使人最直接想到的，自然是神學知識；而神學知識的核心，就是認識神。然而，今天所謂對神的認識，是否有局限於「純知識層面」的現象呢？這種知識既無助於靈命成長，也不足以使人在屬靈的挑戰中，生發出爭鬥的力量。因而也不能為教會培養出有能力作工的工人來。

當主耶穌到訪伯大尼，想要叫拉撒路復活之際，馬大和馬利亞先後出到村子外面去迎接主。馬大對主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这裏，我兄弟必不致死。就是現在，我也『知道』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」面對這句話，主直接而握要地回答說：「你兄弟必能復活。」馬大卻自作聰明地回應說：「我『知道』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馬大這番話，實在教人感到莫名其妙：一方面，她一再強調自己「知道」，也許她認為自己「真知道」，因為她的兄弟已經離世，而主未及前來相助，她卻對主的信心未有改變；但是在另一方面，她這樣的「知道」，對於她的處境來說，卻絲毫沒有甚麼幫助。請留意，其實主直接而簡單地回答她那句話，說拉撒路必然復活，是為針對她的「知道」而說的。馬大既強調：「就是『現在』，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必賜給你。」這時間性是馬大自己提出的，主說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」理應也解為「現在」才對。可是，馬大總是沒有領會到。

深一層思想，我們才明白，馬大之所以說：「就是現在，我也『知道』你無論向神求甚麼……」，是因為她仍然不相信「現在」她的兄弟會復活。她「知道」，她的兄弟雖然死了，主在本質上仍然不會變，主若要向神求

甚麼，神仍會應允。但是，她卻不能將「知道」應用到已死的兄弟身上。故此，她只能領會主所說「你兄弟必要復活」，是指著「末日的復活」而說。

但是，這樣的「知道」，又怎能滿足主的心呢？既不能引發信心，又無能建立信仰的知識，又有何價值呢？所以主用更直接而明白的話對我大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信我話的人，必永遠不死，你信這話麼？」神學知識，原是教人對神認識，但是，這樣的知識，到底是神限制了神學，還是神學限制了神呢？我們人人都知道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這句話原本應該譯為「我就是復活，我就是生命」。若然生命與復活都是主自己，都只能由主賜予，為何復活與生命又被「末日神學知識」所限制呢？人所應當信的，是這個知識，還是這位主呢？

踏著知識 走向力量

至此，我們不難體會，一種不能生發信仰力量的神學知識，是何等沒有意義，只能變成愚昧的工具而已。難怪最後，馬大的回應是：「主啊，是那要臨到世界的。」研究這句話，可以說是「語無倫次」，濫竽充數作答。

面對現實生活與事奉中的挑戰，我們不禁要問，到底今日的神學教育，神學知識，是否真的能在每一個神的僕人，或神學生的生命中，轉化成為他們的信仰力量呢？知識不斷膨脹，學問繼續加增，但我們要自問，自己的能力又是否可以同步向前？戰場不是一個可以沒有知識的地方，但戰場更不是一個可以缺少力量的地方！

再引用保羅的話說：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若依從聖經的話繼續深思，恐怕我們會更感覺憂慮。當知識在人裏頭不斷加多，我們就應該注意，這知識有沒有化成力量，而且不單是面對外在屬靈爭戰的力量，同時也是面對個人內裏生命鬥爭的力量。若這知識不能轉化成為自量，也許最終會變成「使人自要重視大」的毒素。為此，我們不但要重視知識的裝備，更要掌握力量的轉化。除非今天的神學教育能達成這樣的成果，今天的工人能具備這樣的特質，我們才能有信心使今天的教會能得著真正的益處。

——黃永祥

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的神

「……你們要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，不可偏離左右，不可與你們中間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；他們的神，你們不可題他的名，不可指著他起誓，也不可事奉叩拜……；你們要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你們的神。你們若稍微轉去，與你們中間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，彼此結親，互相往來，你們要確實知道，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，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。」（書 23:6-13）

從約書亞所留下的遺命，我們最少看到如下兩點：第一點，神極之關注，百姓能否在祂所賜的地上長久；第二點，他們有否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他們

的神。這一點更重要，因為是決定百姓能否長久存活的關鍵性因素！

(一) 我們要追求愛神

i. 愛主須從信主開始：

在現今這樣的世代中，要堅固基督徒的信心，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事，何況要勸勉他們進一步去愛神，更是難上加難的事。其實，新約時期每一個因信稱義，重生得救的人，心中必定有神的爱，因為聖靈已將這樣的爱澆灌在我們心裏（羅 5:5），叫我們能夠愛祂，向祂存活潑榮耀的盼望，又因為在患難中被神的愛激勵，能夠逆流而上，以祂為榮（羅 5:2-5 上），以祂為樂（羅 5:11）。然而，為何今天我們越來越少見到有人肯愛神呢？研究起來，最基本的因素，就是稱為信主的，未必都是真正重生得救，和有聖靈內住的，因此他們沒有神的愛存在心裏，也缺乏叫他們愛神的生命力。此外，我們在領人信主之時，一開始就不重視引導他去愛神。主耶穌曾吩咐門徒，無論往那裡去傳福音，也要述說伯大尼西門家裏，馬利亞預先為主安葬而獻上一瓶極貴的真哪噠香膏的事（太 26:6-13, 約 12:1-8），就是愛主的見證！今天我們注重教會人數增多的，卻不甚理會所增加的人，是否真正重生得救。就算他們真的信了主，我們也很容易忽略引導他們去愛主，或不敢勸他們去愛主，恐怕增加他們「沒有必要」的壓力！試問，這樣傳福音，怎能滿足主的心呢？會眾怎曉得過一個愛主的生活呢？更嚴重的，是神眾教會若不能持續愛主，便不能長久被神使用，燈台終有一天被挪開。所以我們傳福音，務必留意囑咐眾聖徒從信主開始就要愛主。

ii. 信主後必須持續愛主：

通常，一個初信主的人，會較為熱

心愛主。及至信主年日久了，愛主的心就會出現「日久失修」的現象。不是被世界吸引住，失去愛父的心（約 2:15），便是因不法的事增多，愛主的心就漸漸冷淡了（太 24:12）。有一些熱心事奉主的人，生活又因為過於事工化，而離棄了起初愛主的心（啓 2:4）。這種不愛主的因素，不斷地影響著神眾教會，縮減他們在地上為主作見證的壽命。堂皇的禮拜堂雖然保留，人數也不少，但神的同在和生命力卻漸漸失去。所以，我們務要為教會守望，保守教會持續愛主，這是最重要不過的一環。

(二) 我們要謹慎愛神

今天教會的問題，不單是有否愛主，更重要的是有否謹慎地愛主！我們如果只在舌頭上說愛主，卻沒有慎密的守望，避免不同層次的攙雜，這樣的愛主，就淪為一句口號而已！請留意嫩的兒子約書亞在遺命中怎樣說：「不可與你們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……」。 （書 23:7 上）

i. 防避攙雜的腐蝕：

要防避攙雜，第一要緊，就是不要與異端和異教有接觸。約書亞這樣說：「……他們的神你們不可題他的名，不可指著他起誓，也不可事奉叩拜……」（書 23:7 下）。筆者認為，現今教會所面對的攙雜，主要有兩個渠道：第一是與異端異教直接接觸；第二，一些在信仰上已經變了質的教會，造成橋樑作用，使純正信仰的教會間接受到影響，便在不自覺的情況下，漸漸失去去生命力，不能長久為主作見證！

此外，神也看重教會在屬靈生活上，要防避攙雜。約書亞指出，百姓若轉去與外邦人往來（書 23:12 上），生活漸漸世俗化，引致事奉也漸漸世俗

化，雖然在教義上好像察覺不到有甚麼變質的現象，但教會的生命素質，實際上已經開始攙雜了！雅各說：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麼？」（雅4:4）主耶穌曾經最少兩次潔淨聖殿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趕走販賣的牛羊和鴿子（參約2:13-17，太21:12-17）。我們可以說，那些人在殿裏兌換銀錢，和販賣牛羊鴿子，豈不是為方便往聖殿去敬拜神的人，供應他們獻祭而設的嗎？這些「服務」，豈不是必須的，和屬於良性的嗎？但是，因為出於不謹慎愛神，就容讓了謀利的動機，將市場漸漸搬到聖殿分別為聖的範圍之內，騷擾前來敬拜神的人的禱告，以致將禱告的殿變成賊窩（路19:46，可11:7）。今天教會同樣須在生活上分別為聖，凡事謹慎愛神，教會才不致於淪落到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地步。

ii. 慎防攙雜的起點：

約書亞又說：「你們若稍微轉去……」。「稍微」二字表示，約書亞最關注的，是百姓有否從純正的立場，作出少許的讓步。因為這是上文所顯示，導致信仰變質的主因。第一步如果錯了，日後就會造成最嚴重的禍害。要知道，歷史告訴我們，教會的敗壞，往往是始於對異端開始稍微遷就。所以我們今天面對各種叫教會攙雜的引誘，千萬不要以為，稍微與異端接觸，應該不可能會變成異端的。如果我們以這個為「分水嶺」，不肯謹慎地愛神，與異端隔絕，教會就會從起點上有了破口，不知不覺地傾向異端而變質，日後就不可切想，教會地上的日子就不能長久了！

——黃偉文